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1年9月7日麻國人字第1112400048號簽准訂定

113年3月19日麻國人字第1132400023號簽准訂定

- 一、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以下簡稱本校員工）。
- 三、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二）當事人者，謂事件的霸凌者與被霸凌者。
- 四、 事前防治措施：
 - （一）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本校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間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主動發掘或及時察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並協助通報及申訴作業。
 - （二）為加強本校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並鼓勵同仁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相關培訓教育訓練，參加培訓課程者給予公假登記。
- 五、 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 （一）本校各處室主管或人事室。
 - （二）申訴專線電話：03-5563930 分機 840
- 六、 職場霸凌之被害人申訴程序：
 - （一）被害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
 - （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 （三）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填具申訴書（附件1）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言詞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2）。
 3. 申訴事實、時間、地點及相關佐證資料或人證。
 4.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述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同一事件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七、 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 （一）申訴人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 （二）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就兼行政教師及職

員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

(三)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如附件3)。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以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事件再次發生；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四)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人對調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申訴結果函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新事證向處理小組提出再申訴。

八、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限。

九、參與申訴案件之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十、參與申訴案件之人員，應對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洩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十一、本校得視職場霸凌案件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辦理通報、聯繫家屬或引介社福單位等；或視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專業機構，並持續追蹤及關懷。

十二、為利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4)。

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霸凌者若為本校校長時，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十五、本作業規定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

委任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 _____

受任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 _____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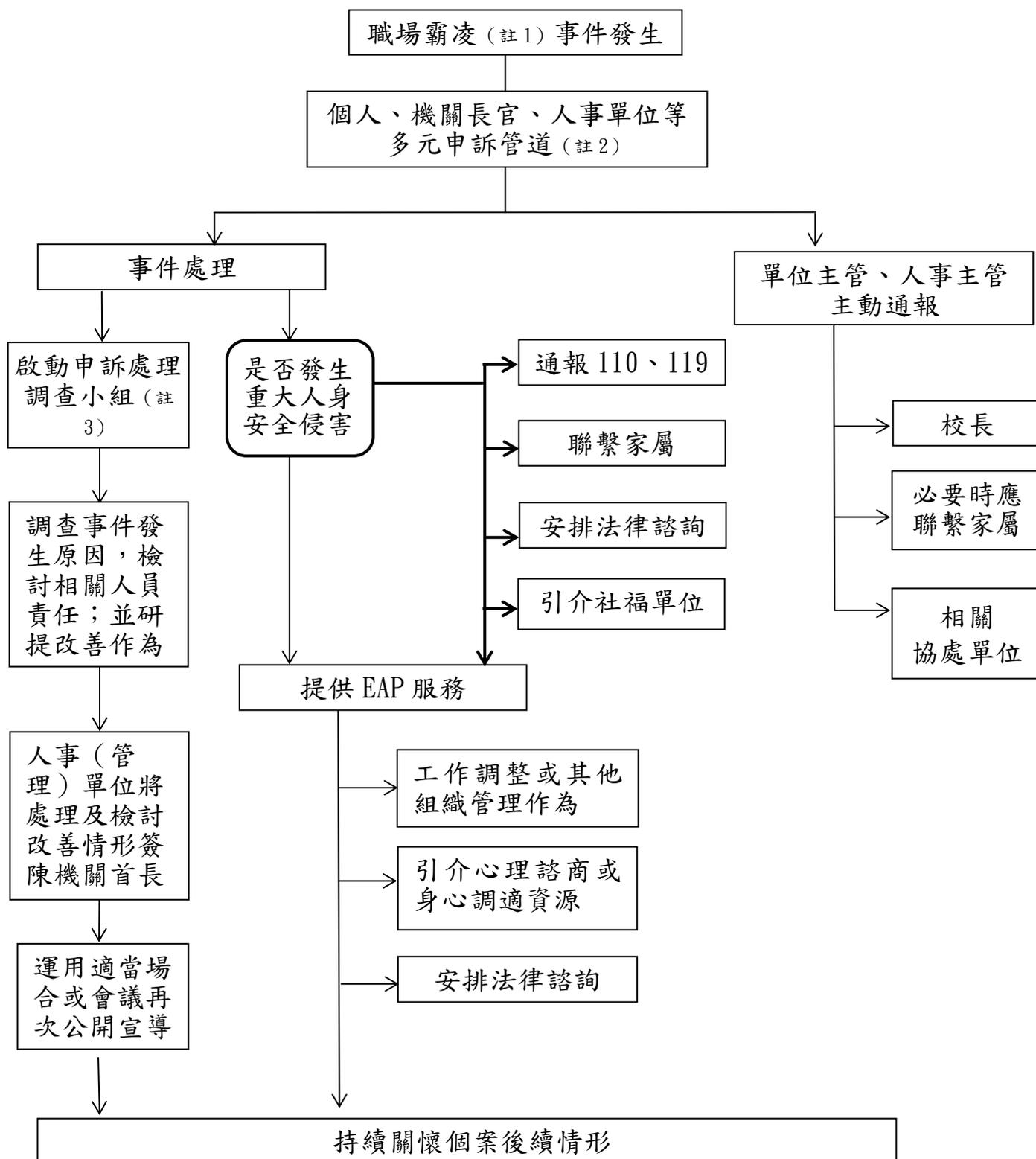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送達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處理建議 (職務調整、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研提改善作為)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調查單位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